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投资者名称（机构名称/产品名称）：_____

机构类型（请在选择项前打“√”）：

- 1. 公司（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附件 1）
- 2. 合伙企业（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附件 2）
- 3. 信托（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附件 3）
- 4. 基金（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附件 4）
- 5.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附件 5）
- 6. 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附件 5）
- 7.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附件 5）
- 8. 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勾选此项，并提供证明文件）
- 9.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勾选此项，并提供证明文件）
- 10. 其他（具体说明）_____

申明：本机构承诺，本机构所填写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本机构将及时告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更新相关信息。如果本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公章：

日期：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按照行业类型填写对应附件文件，如同时符合第 7 项与其他选项，请按照第 7 项填写。
2. 请根据勾选的选项提供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
3.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提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
4. **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
 - (1)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 (2) 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 (3) 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5. **合伙企业：**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义务机构至少应当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6. **信托义务机构：**应当将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7. **基金：**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义务机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义务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8.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义务机构在充分评估上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9. **其他：**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10. **附件所称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 建议》及有关国际标准确定。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既包括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义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11. 义务机构可以**不识别**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 (1)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2)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附件 1：公司

1.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 25% 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是 (填写下方信息, 第 2、3 题不用填写) 否 (继续第 2 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自然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_____ (请注明)

2. 是否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是 (填写下方信息, 第 3 题不用填写) 否 (继续第 3 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自然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_____ (请注明)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_____ (请注明)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上述填写, 故判定本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为: _____

注意事项:

1. 请根据勾选的选项提供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
2.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 请额外提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

申明: 本机构承诺, 本机构所填写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 本机构将及时告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愿更新相关信息。如果本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本销售人员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已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 并对以上判定结果确认无误。销售人员签字: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业务专用章: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客服热线: 400-009-5561 (免长途话费) 直销柜台电话: 021-22211885 传真: 021-22211997, 021-22211990

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

附件 2：合伙企业

1.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 25% 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是 (填写下方信息) 否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自然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_____ (请注明)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述填写，故判定本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为：_____

注意事项：

请根据勾选的选项提供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

申明：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所填写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本机构将及时告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更新相关信息。如果本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本销售人员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并对以上判定结果确认无误。**销售人员签字：**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业务专用章：

附件 3：信托

1. 委托人（委托的自然人信息）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委托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否 是_____（请注明）

2. 受托人（受托的自然人信息）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受托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否 是_____（请注明）

3. 受益人

是否存在委托人与受益人不同的情况 是（填写下方信息） 否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受益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否 是_____（请注明）

4. 是否存在其他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是（填写下方信息） 否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自然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否 是_____（请注明）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述填写，故判定本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为：_____

注意事项：

1. 请根据勾选的选项提供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
2.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提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

申明：本机构承诺，本机构所填写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本机构将及时告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更新相关信息。如果本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本销售人员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并对以上判定结果确认无误。销售人员签字：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业务专用章：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热线：400-009-5561（免长途话费） 直销柜台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021-22211990

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附件 4：基金

1. 是否存在拥有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是（填写下方信息） 否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自然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否 是_____（请注明）

2. 是否存在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是（填写下方信息） 否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自然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否 是_____（请注明）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述填写，故判定本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为：_____

注意事项：

请根据勾选的选项提供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

申明：本机构承诺，本机构所填写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本机构将及时告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更新相关信息。如果本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本销售人员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并对以上判定结果确认无误。**销售人员签字：**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业务专用章：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热线：400-009-5561（免长途话费） 直销柜台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021-22211990

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附件 5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1.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该自然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_____ (请注明)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述填写，故判定本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为：_____

注意事项：

1. 请根据勾选的选项提供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
2.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提供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

申明：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所填写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本机构将及时告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更新相关信息。如果本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销售机构填写：

本销售人员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对投资者进行身份识别，并对以上判定结果确认无误。**销售人员签字：**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业务专用章：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热线：400-009-5561 (免长途话费) 直销柜台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021-22211990

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